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维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0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即260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2月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两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6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月29日(T-5日)至2010年2月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T-5日)至2010年2月2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月28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avings.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月28日 星期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1月29日 星期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月1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月2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月3日 星期三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月4日 星期四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月5日 星期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2月8日 星期一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月9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2月10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月29日(T-5日)至2月2日(T-3日),通过深圳、上海和北京现场推介会向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

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月29日 (T-5日,周五)	上午9:30-11: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香格里拉三层广东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2月1日 (T-4日,周一)	上午9:30-11:30	上海 上海市浦东香格里拉紫金楼三层盛事堂I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0年2月2日 (T-3日,周二)	上午9:30-11:30	北京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聚宝厅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82492941、82492191、82492079。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T-5日,周五)至2010年2月2日(T-3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两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6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两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两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且P1>P2,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住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5号
电　话:0592-7769786、7769767
联系人:王荣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电　话:0755-82492941、82492191、82492079、82080086
联系人:阮昱、金犇、曾丽莎、张小艳

发行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8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aving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3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月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2-7769786、776976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492941、82492191、82492079

发行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10-002号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09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增长10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0,990,666.51元。

2、每股收益:0.0668元。

三、本期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向好,以及国家振兴老东北工业基地利好政策的实施促进区域经济不断增长,车流量增加,公司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在业绩预告期内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增收节支,导致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0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10—003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下午13:30时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10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见证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分立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分立上市方案须经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交通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分立的相关批准,分立后公司股票上市须获得各自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三、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003,沪市挂牌股票简称:东高投票

(2)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分立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4639168、84622168

联系传真:0431-84653168

邮政编码:130033

联系人:刘慧　邵阿娜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武汉中百　公告编号:2010-5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中百A1配;配股代码:080759;配股价格:5.07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月26日至2010年2月1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2月2日(T+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2月3日(T+7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0年1月2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0年1月21日(T-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特别提示:由于本次5.07元/股的配股价格相对二级市场价格有较大折扣,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后持有武汉中百股票的投资者如错过本次配股,短期损失相对较大。配股不同于分红送股,原股东需于缴款期(2010年1月26日至2010年2月1日)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如未在缴款期内缴款,将丧失本次配股机会。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2),具体可认购数量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账户中"中百A1配"可配证券余额。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武汉中百")经2009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2009年6月17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1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6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25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560,505,2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123,311,164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26,2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23,184,934股。

3、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其将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5.07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59",配股简称为"中百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0年1月25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武汉中百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10年1月21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2010年1月22日 (T-1日)		正常交易
2010年1月25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0年1月26日(T+1日)至 2010年2月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0年2月2日 (T+6日)	验资	全天停牌
2010年2月3日 (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0年1月26日(T+1日)起至2010年2月1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59",配股价5.07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2),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中百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爱群
联系人:彭波、陈雯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29号中百商厦24-25楼
联系电话:027-82832006
联系传真:027-82210291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联系人:施伟、曹宁、郑绪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联系传真:021-504956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元月27日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总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10年1月29日(T-1日)(星期五)14:00-17:00

二、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连云港　股票代码:601008　公告编号:2010-005

2009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50号文核准。根据《2009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月27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595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1.538%。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55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8.46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月29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8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691 891 091 291 491 285

末"4"位数:8332 0832 3332 5832

末"5"位数:05382 30382 55382 80382

末"6"位数:422872 922872

末"7"位数:482894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9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